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中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最终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章节。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以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

《兴业矿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固定资产中井巷工程资产的折旧方法进行调 整：井巷工程资产的使用期限与公司可采资源储量密切相关，从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方面考虑，对井巷工程资产采用产量法也更恰当合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